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

穗从市监撤字〔2023〕2号

当事人：广州市辉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7342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城东路80号401之十九单元（仅
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李秋萍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022年9月16日，我局接到李秋萍的举报，主要内容是：
该公司设立和变更登记过程中，本人在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身份，系冒用其身份证信息进行登记，请求撤销当事人取
得的公司登记。李秋萍另向我局提供一份承诺书，主要内容为
其举报事件属实，所有陈述真实可靠，其对当事人的设立及经
营情况概不知情，未参与经营管理，同时也从未收取以当事人
名义或其他人的经济补偿。

2022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李秋萍一起，前往当事



人的登记住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城东路 80 号 401 之十九单元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进行经营活动。李秋萍向执法人员反映,其对该地址完全不知情。

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显示,钟伟宏是当事人的股东、监事。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钟伟宏前来我局配合调查。邮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被他人代收。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钟伟宏未前来我局、亦未委托其他人接受询问和调查。我局未收到钟伟宏的任何电话、邮件或传真。

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显示,谢慧敏是当事人注册登记时的房屋出租人。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谢慧敏前来我局配合调查。邮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被他人签收。2023 年 2 月 3 日,谢慧敏前来我局配合调查。谢慧敏陈述该房屋从未租赁给李秋萍,她也不认识李秋萍,没有李秋萍的联系方式,租赁合同上“谢慧敏”的签名也并非她的签名。

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显示,吴伟英是当事人注册登记时的代办人。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吴伟英前来我局配合调查。邮件于 2023 年 2 月 5 日被退回。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吴伟英未前来我局、亦未委托其他人接受询问和调查。我局未收到吴伟英的任何电话、邮件或传真。

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显示,高惠玲是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代办人。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高惠玲前来我局配合调查。邮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被退回。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高惠玲未前来我局、亦未委托其他人接受询问和调查。我局未收到高惠玲的任何电话、邮件或传真。

我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关于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李秋萍，股东为李秋萍、钟伟宏，监事为钟伟宏。当事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章程。

当事人因开业后自行连续停业超过 6 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被我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李秋萍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报失居民身份证，对当事人的设立、变更登记并不知情，设立、变更登记材料上的“李秋萍”签名不是本人亲笔签名，资料非本人提供，也不认识股东钟伟宏，注册登记代办人吴伟英和高惠玲等相关利害关系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人李秋萍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身份信息；
2. 李秋萍提供的承诺书、撤销登记申请书各 1 份，证明其申诉举报的内容和事实；
3. 当事人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申请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套，证明当事人设立、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4. 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对举报人李秋萍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举报人被冒用身份的情况；

6. 对当事人股东钟伟宏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单号 1235865190003）、邮件签收记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股东钟伟宏作的调查情况；

7. 对当事人房屋出租人谢慧敏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单号：1235865979203）、邮件签收记录 1 份，对谢慧敏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材料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房屋出租人作的调查情况；

8. 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代办人高惠玲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单号：1235865188703）、邮件退回记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代办人作的调查情况；

9. 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代办人吴伟英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单号：1235865189503）、邮件退回记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代办人作的调查情况；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从工商处字 [2018] 94 号）1 份，证明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11. 我局在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关于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公示》复印件 1 份，证明向社会公告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

12. 居民身份证报失登记表 1 份，证明李秋萍居民身份证报失的情况。

13. 关于广州市辉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协助调查函及复函 1 份，证明李秋萍未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李秋萍、股东钟伟宏邮寄送达《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3〕2 号），寄给李秋萍的邮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由本人签收，寄给钟伟宏的邮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被他人代收，在法定期限内上述人员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由于当事人不在住所经营及邮寄给部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3〕2 号）非本人签收，本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将《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3〕2 号）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秋萍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资料非本人提供，当事人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我局于2013年10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地址：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邮编：510900，联系电话：62163070)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邮编：510620，联系电话：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